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XIAMEN) LAW FIRM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厦门）股会字【2025】第 0006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沈惠斌律师、郭京玉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作出决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日期已提前15日以上。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上午9:00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8号2801单元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培顺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六名,代表公司股份61,431,1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4210%。自然人股东杨培顺、肖明土、曾就生及法人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豪立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其中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由法定

代表人肖宝凤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 厦门豪立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培顺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培顺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其他股东金爱东、黄金华、黄大洋、钱玲玲等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

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

3.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见证,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会议通知》, 列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两项议案。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会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1,431,16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421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培顺、肖明土、肖巧鹏、许祈琦、林建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 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详情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选举杨培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 431, 16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选举肖明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 431, 16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选举肖巧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选举许祈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选举林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高文彬为第四届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职期限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1)	《选举杨培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60,000	2.6616	0	0	0	0
一(2)	《选举肖明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60,000	2.6616	0	0	0	0
一(3)	《选举肖巧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60,000	2.6616	0	0	0	0
一(4)	《选举许祈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60,000	2.6616	0	0	0	0
一(5)	《选举林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60,000	2.6616	0	0	0	0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60,000	2.6616	0	0	0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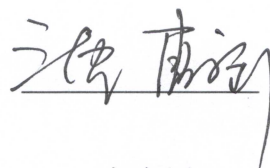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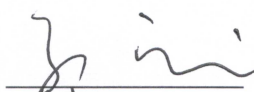
吴江辉

经办律师:



沈惠斌

经办律师:



郭京玉

2025 年 6 月 20 日